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第陸册

濠志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法學通論

一元七角

日本法學博士絨田萬著劉崇佑譯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有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為平易洵足為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為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為精密

第七百零八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提要中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宣統元年十一月再版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六册定價大洋陸叁元玖角)

原著者 法國孟德斯鳩

譯述者 侯官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翻印必究※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七四三

第二章 嫁娶之律 七四四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七四六

第四章 門第 〃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七四五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七四八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七四九

第八章 續申前說 七五一

第九章 處女之情 七五二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七五三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七〇一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七〇二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七〇六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七〇八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七〇九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七一〇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七一一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七一〇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七七九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七八〇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七八一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七八二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

第二十九章 罷癘殘廢孤獨者有養 七八四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七八九

第二章 貝禮之嚮言 七八〇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七八二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七八四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修教者民主之教

七九四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憲言

七九六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七九七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七九八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八〇一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八〇二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八〇三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八〇七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八〇八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

八〇九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八一

第十九章

宗教之於國家其所以爲之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眞僞而視其

功用之從違

八一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八一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八一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八一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八一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八一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八一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第一章

宗教觀念

八二五

第二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

〃

第三章

論廟宇

八二九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

八三〇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

八三二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

八三七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

八三八

第八章

論宗教尊宿

八三九

第九章

異教相容

八四〇

第十章

續申前義

八四二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

〃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

八四二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葡陀牙之宗教審判官 八四四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八四八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狀 八四九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八五三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 八五四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八五六

第四章 續申前說 八五九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八六〇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八六一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八六四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八六五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八六六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八六八

第十一章

國之法廷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婚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八六九

第十四章

親戚通昏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八七〇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八七二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八七九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八八一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八八二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八八三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八八三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八八四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八八五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

往成國際法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爲同物 八八八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爲斷決 八八八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德來登之詩有曰。合歡喜神羅馬母。天人共仰無等差。（中略）春風飴蕩扇郊野。新境呈露紛無涯。西廳搜攪起懶歲。以亞洲以東風司令爲春歐則以西爲春風蓋皆自海來萬綠悅豫爭萌芽。歡迎淑氣叫百鳥。歌唱不異嬌女姪。川原麋鹿起決驟。捐棄食飲求其饒。愛力所彌徧四大。洪者龍象纖魚蝦。生氣在體忽如醉。陰潛率非君。邱林岑蔚海浩晶。空山亂石陌上花。嗅咻涵煦誰汝似。頃刻皆使蒸成霞。信哉喜神母。萬類生物不測功。無涯孳乳寔多者。如是一粒。可化恆河沙。

雖然。人與禽獸。有不同者。禽獸孳生。順其天性。而不自爲制限者也。人道不然。其思想。其情性。其忿慾。其習慣。其悲喜好惡之無端。其憚老駐顏之意。其誕生撫字之勤劬。其教誨飲食之不易。凡此皆所以沮其蕃生者矣。

復案。自以人鬼爲宗教。而不血食爲莫大之罰。於是吾人以昏嫁爲天職。而中國過庶之患興焉。雖然庶矣。而富教不施。則其庶也。正其所以爲苦也。歐洲之民。其視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而憂世之士。計學之家。方殷然以嫁娶無節爲戒。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諸邦。其戶口之數已不甚進。蓋教養愈謹。必量力以爲生故也。中國之蕃衍也。勞動社會。無恆產之小民。進率獨優。夫衆不教劣種之民於競爭之世。其不能爲優勝明矣。故不佞以此爲吾國最難解免之問題也。

第二章 嫁娶之律

嫁娶之律。所以重匹合之有別者。非以遂男子之妬情也。緣所生而起。義爲父者。教養之責。無旁貸焉。何則。素定故也。不然。將如墨拉所言。父子之屬。所據者。但有形似。但據形似是。亦不可必之數矣。

教化。瘡進。昏禮。瘡嚴。爲父之天職。禮與律。明著之。惟羣之興。必自教養其民始。向使人父不爲是。而使其羣代之。勢且不平不公。抑亦力有不逮者矣。故教養之事。莫若責諸

其父便。

禽獸之教養所生也。以母不以父。至於人。其爲教養繁矣。非男子莫能任也。兒之性靈不能猝啓。必漸摩循誘。而後成德。是故徒養不足。必在教之。至於長大。而復能自治以養生也。

故俗苟合無別於國之民種最病。夫世界本無此兒也。乃今有之。其造因者誰歟。父與母也。由苟合而爲父者。違教養此兒之事。皆廢其母。雖愛而欲爲之所不克爲者衆矣。羞惡悔恨之亂。其中形跡。法律之困。其外又況無財力者。又什八九耶。

且身爲婦人。而人盡可夫。其所以教育此子女者。其資格先亡。雖欲爲之。勢有不可。況國之法律。於此類人。常賤惡之。而不與之以應得之保護其身。且不自保。又安能保所生乎。

是故事有若相反。而實相須者。則男女有別。而後國民蕃盛。是已。夫無別之極。雖爲庶不能無論富且教之矣。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自匹合制立而後生兒有貴賤之可言。何則。可以從其父也。此自然之勢也。方此制之未立。人生貴賤常從其母。自注云。國之有妾婢者。其子貴賤往往從母云。

第四章 門第

以婦從夫。往之女家。幾爲通制。然亦有入贅者。以男子而適女家。如和謨薩之俗。此俗雖反前制。然未形或不便也。

然必前法行而後門第立。門第者。以男統相繼續者也。且由此而生齒之繁殖益易。門第猶產業。然初民男女固無殊愛。以門第故。乃重生男。男子者。所以持門第於弗墜者也。

門第立而後族姓重。名者人沒世而欲其不朽者也。亦以此而願門第之相引而彌長。世有因立榮名而門第高焉者。亦有因立榮名而小己顯焉者。徒爲小己之榮。以較門第之尊輕重判矣。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以各國宗教法律之不同。其所以胙合之禮各異。回部之國。一男子有數等之妻。故其於子姓也。亦爲之殊別。有以婚娶而家生者。有以妾婢而生者。妾婢所生。庶孽也。庶孽必由其父之特認。

生而有貴賤。非公理也。至一父之子。以其父之所施殊。而所生之貴賤異。尤非公理也。故子之繼父業也。使無他故。宜凡所生皆從同。惟日本之俗異此。臣之得婦。恆由君賜。必君賜之所生。乃可以襲其產。其立法之意。殆恐產之屢析而過分。而食采之家。於國則有必膺之義務。此無異吾歐古者之口分田業矣。

復案。生無貴賤。此平等之極說也。雖然。種固有貴賤之殊。而智愚賢不肖。生質從以大異。今取士族之子。百人。與徒隸之子。百人。分而教之。則前說之證見矣。是故言其大較。種固有貴賤之可言也。

一男子可以數妻。而異其等焉。曰妾。雖然妾矣。而所生則無貴賤也。蓋其法之立。以爲

妾雖生子。特代妻耳。其實皆嫡之子也。此中國今行之法也。子職之供。斬衰之服。不施於本生之母也。而必施諸應法之嫡母。

惟其禮俗如是。故支那國中。無所謂天生子者。使如吾歐。則奔妾姘妻者之所出。皆必有專律焉。始得與應法之子比肩。此極牽強之事也。吾國天生子。固不少矣。顧在東方。未聞有律。以別野合所生之子女。蓋其俗。所以防女子者。本至嚴深。閨重壺窮。袴蔽。保傳之夾持。閹塚之爲。使令爲男子。若無患其內之不貞也者。故其法律。以別異奸生之條。爲贅。卽果有之。彼所以待母與子者。祇有死耳。安用加別而存之乎。

復案。孟氏此書。其及吾俗也。固較同時他書爲精密。以其識足以擇言故也。雖然。猶有疏者。而多見於其意所推度者。如右之所言。其有合於吾國情事與否。讀者當能自察也。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總之多妻法行。則無天生之子。必國律用匹合者。乃有天生子之別異耳。匹合之俗禁